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16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
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一）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19.10 亿元、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3.85 亿元，关联方欠款金额合计 22.95 亿元，关联方欠款中逾期欠款金额合计 17.34 亿元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逾期银行借款 6.10 亿元、逾期应付利息 1.31 亿元、逾期未缴税费 1.57 亿元、逾期未缴社保 1.39 亿元。以上事项导致安泰集团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（二）对于上述强调事项，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- 1、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- 2、针对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，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，在 2017 年 3 月之前，以每月向本公司支付现金、提供所需产品或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予以偿还。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切实履行还款承诺，尽早收回欠款，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。
- 3、针对上述逾期银行借款、应付利息、未缴税费及社保费，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，并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及税务、社保部门沟通，妥善解决该等欠款问题。

特此说明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

